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立项
方案及概算编制

甲 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方（采购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2MB2D26089C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通港路 321 号

乙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LHF7P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1602 房

法定代表人：傅贵

联系方式：020-3861789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立项方案及概算编制。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立项方案及概算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即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立项（备案）咨询服务方，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服务内容：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立项方案及概算编制，内容包含：（一）本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二）总体设计（三）方案及概算编制服务。

二、咨询服务方式：编制本项目立项方案、概算（预算）书，提交成果文档，报汕尾市城区政数局立项审批。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立项审批过程中的答疑、成果调整等相关工作。

提交文档成果数量：提交立项方案、概算（预算）书电子文档 1 份，按需提

交纸质文档，一般为 4 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点位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与需求分析，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及概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提供技术资料：另行提供；
-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 三、其 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本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价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一、本咨询服务报酬金额总额：

本项目咨询服务预算上限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3.5%，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48,250.00 元）。

二、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给甲方，甲方报送汕尾市城区政数局立项批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48,250.00 元）。

（二）达到支付条件的，乙方按本合同开具票面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金额。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约定的义务。

三、支付形式

甲方可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本项目款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3911 5010 0100 1247 53

账户名称：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条 相关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为推进本次项目立项报审、实施的需要，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次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本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三、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五年止。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获取的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政务敏感信息、非公开数据等，仅限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方案编制服务用途，不得挪作他用，不

得用于模型训练、其他项目咨询服务等任何非约定场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全部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条款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由于如下：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本咨询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工作条件，或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作较大的修改等原因，而造成的咨询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增加消耗的工作量相应增付费用（注明：增付的费用款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5%，具体视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另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相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注明：相关费用款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10%，具体视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任务书规定的双方认可的技术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款额。

四、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成果质量不合理、未按期提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相应扣减直至拒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五、如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合格的技术咨询成果，并

已交付甲方，且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政数局立项审批标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甲方应足额支付对应报酬。

第八条 相关知识产权

一、双方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方案、概算（预算）书及其过程文件、数据、图纸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所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自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日起，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临时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成果及相关权益。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及运用该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及相关目的。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起诉及其连带的起诉。

三、本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条 工作沟通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曹路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沟通合同项目情况及进行业务联系、相关信息联络互通。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情形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一方依据本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双方确定，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在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情况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务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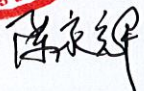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自双方均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

乙方：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9日